

检查合格标准 045: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凭证与档案
4. **检查内容:**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5. **适用范围:** 从事一类、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的

6. 检查标准: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使用《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或企业自用的维修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车辆维修档案电子化管理。